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39 ·

經濟類

民國財政史 下

賈士毅著

上海書店

民國財政史

第六編 泉幣

第一章 泉幣概論

考泉幣二字有廣義狹義之分。狹義專指貨幣而言。馬氏文獻通考謂太昊以來已有泉幣。宋史載今泉幣所積贏五十萬。所稱泉幣均係貨幣之意。以其流行無不徧也。廣義往往包銀行貨幣而言。財政部官制內設泉幣一司。掌理銀行貨幣兩事。故近人有以泉幣之義並包銀行在內。以銀行調劑金融。而其主旨亦在流通。如泉也。本編之作。依據廣義。首銀行次貨幣。凡與金融有關者均附入焉。舊時錢莊票號專以存放匯劃。寫彙略與今之商業銀行相近。咸同以後。各省官銀錢號先後設立。大都兌換鈔票。收存公款。爲重。稍含國家分銀行之性質。迨光宣年間。時變益甚。官私銀行日漸增多。度支部始有各銀行則例之頒行。民國以還。與時通變。銀行法規復由粗簡而趨於精密。以掌理金庫發行鈔票爲主。而並及其他之營業。於是有國家銀行之制。以輔助政府。

事業爲務。而與以發行鈔票。或經理部庫之權。於是。有特種銀行之制。以投資實業爲主旨。而與以發行債券之權。於是。有實業銀行之制。而各省官銀錢行號。均有省款在內。在昔庫款出入。以是爲總匯之樞。殆與地方銀行相近。凡此所定。雖未能與各國銀行制度。相提並論。然其立法之初。亦有精意。寓乎其間也。至歷代貨幣。屢經變遷。成周以前。珠玉龜貝。五金布帛。皆有泉幣之效用。是爲多數貨幣時代。自秦迄隋。制度時更。以五銖錢行之最久。金銀雖有泉幣之效用。而範爲錢者。則惟銅是爲五銖錢時代。唐宋元明。錢鈔並重。錢皆以通寶爲名。鈔則隨時立名。是爲錢鈔並行時代。清初行用鈔法。旋即停止。自是以後。專恃制錢爲易中之具。洎乎乾嘉。海禁既弛。外國銀元。流用漸多。咸同之交。鈔法復行。道光宣間。銀元銅元先後鑄用。民國以來。貨幣制度。屢經籌訂。實幣分銀元。銀角。銅元。制錢。四種。以銀元爲主幣。銀角。銅元。制錢。爲輔幣。分量有等。差成色。有高下。使用有限。制於是。有國幣條例之公布。至各銀行發行鈔票。本來皆係兌換券。爲條例所明定。乃五年五月。金融震撼。商民持票兌現。中交兩行。幾至危殆。遂頒行停止兌現之院令。凡此種種。雖未能悉合乎正軌。要皆因時立制。俾便推行。耳。茲以

銀行幣制。動相關聯。故彙爲一編云。

第二章 銀行

第一節 中央銀行

第一項 中國銀行之沿革

我國向無銀行。公家款項之協解。均派專員護送。而發行鈔票。亦設官經理。前清季世。時變日新。當光緒三十年春。戶部奏請由部試辦銀行。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。詔可之。是年三月。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。是爲創設銀行之始。茲將章程條列如左。

一。本行現係試辦。擬先備資本銀四百萬兩。分爲四萬股。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。由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。其餘二萬股。無論官民人等。均准購買。俟貿易擴充之時。再行酌量添招若干股。隨時由辦事人等稟請。

二。本行照有限公司辦法。股分以外。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。卽有虧欠。與股東無涉。惟添招股分之時。則應先儘舊股東。如舊股東不買。方可另招新股。

三。本行現設京師。其各大埠。如天津。上海。漢口。廣東。四川等處。酌設分行。未設分行之

處可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。作為代辦。

四本行專作收存放款項。買賣荒金荒銀。匯兌劃撥公私款項。折收未滿限期票。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。其餘未及詳列之款。以及各項禁令。均照各國銀行章程辦理。

五本行歸國家保護。凡遇市面銀根緊急。青黃不接之時。本行可向戶部請給庫款接濟。其發給之款。照章按期算交息銀。

六本行開業起以二十年為滿。屆時可以稟請展緩限期。

七本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二分。送呈財政處。戶部查覈。財政處。戶部。並可隨時調閱本行清帳。此外各項貿易事業。公家均不預。

八以後銀圓局鑄造銀銅各幣。均應交本行承領。與商號直接往來。以便流通市面。此項交存銀銅各幣。均按存日多少。照章生息繳公。

九凡認買股分券者。均於開行之前。先行繳足四分之一。其餘俟本行貿易應用之時。再行普告。分次收取。惟購買此項股分券者。必須書明姓名籍貫。註冊以本國人為斷。他國人民不得購買。其原有股分者。亦不得轉賣與他國之人。

十。本行分次續收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。普行報告股東。若屆期末將續交之款交到者。須俟其補交時。令於應交數目外。增納十分之一。以懲因循。若再經兩月之久。仍未交到者。即將其股票發賣。由其已交本銀內。除淨所罰加一之款。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。如有盈餘。交還原主。儻或不足。仍向原股東追繳。其股東遠在外省或外洋者。可再展期兩月。照此辦理。

十一。公家既認買二萬股。卽爲最大股東。可以選派銀行總辦一人。副總辦一人。另設理事四人。由各股東公舉。與總辦。副總辦。均爲總管事務之員。會議時。則總辦爲議長。如遇一事。可否各半者。議長備判決之權。總辦如有事故。以副總辦代之。又設監事三人。由股東公舉。監察本行一切事務。此外大班司帳等人。由辦事人員延請。十二。理事非有百股以上。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。不得選舉。理事選舉後。呈明財政處。戶部再行任事。監事。逕由股東公舉。

十三。總辦。副總辦。以五年爲一任。理事。以四年爲一任。監事。以三年爲一任。總辦。副總辦。任滿。由公家再選。理事。監事。任滿。由股東再舉。如其辦事妥善。亦可再受選舉。

十四理事監事至期滿時。每年至少須退換一人。即在股東公會時議定。

十五每年三月九月定期在京師會議二次。股東均得與議。惟須入股註冊。在一個月以前。並須於會前三日。先行持股分券赴本行報名。凡擇定會期於一個月前。繕函分別郵寄。並登日報。即為周知。不得以未經接到為詞。另生異議。

十六銀行執事各員。每月須有火會議一次。議辦一切大事。總辦副總辦理事。每月須有會議數次。議定現行各事。交監事會議承諾。方可施行。

十七股東會議。到場有全數之半。其所持股分券。有全股之半。並本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。即可定議。否則改期再議。若不能如上所限。而在場股東。以為事在可行者。已居多數。可以暫時議決。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。未經赴議之人。不得退有後言。查現在商部新定商律內。公司會議章程。極為詳細。凡本行未經詳列者。一切均可查照核定章程辦理。

十八本行設一股分總冊。登記股東姓名籍貫。股分券或賣給或讓與他人。須由原主函致本行。本行稟准。再行通知本人。將買賣或讓與之契。兩造簽名畫押。連股分券

送至本行。再由本行登註總冊。且須本行人員於其股券之背簽名畫押。以證永無翻悔。此外有執持股券來行。自稱股東者。本行均不承認。惟認曾經註冊者。爲實在股東。

十九。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。股票長年官息六釐。結帳之後。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薪水用度外。分作十成。至少留一成作爲公積。一成爲辦事人等花紅酬應之需。其餘按股均分。作爲餘利。惟必結帳實有盈餘。方能分派股息。不得移本分派。

二十。本行擬印紙幣。分庫平銀一百兩。五十兩。十兩。五兩。一兩。五種。通行銀圓票。亦如之。此外因便商行起見。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。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。以及各種票據。

二十一。本行分設省分。卽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。凡本行紙幣。公私出入款項。均准一律通用。應繳一切庫款官款。均准以此紙幣照繳。或全用。或搭用。與現銀無異。各該省如有解部款項。並准一體解兌。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。京師准稟知財政處戶部。外省稟知該督撫。從嚴參辦。

二十二戶部出入款項。均可由本行辦理。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。均須用本行紙幣。其他商號之票。不得攙用。

二十三。有持本行紙幣。至總行分行兌換現銀者。均即登時兌給。不得稍有遲延。凡紙幣通行各省。兌換數目。均照匯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。

二十四。本行有整齊制幣價值之權。凡遇市商把持壟斷。將各項制幣價值。任意擡抑之時。本行得以稟請從嚴懲辦。秉公定價。務使幣價一律。以維圖法。

二十五。現在京中爐房紛紛閉歇。商民受累甚多。今總銀行。既設立京師。不得不妥設爐房。傾銷銀兩。擬籌款另設爐房一所。招集匠人。專為本行傾銷銀兩之所。其商民人等。有願將銀兩交本行爐房傾銷寶銀。以及存款交庫等事。均照市面爐房一律交易。統俟銀圓鑄多。生銀日少。再行酌量停止。以便商民。

二十六。本行不用關防。只刻圖記一顆。其花文字樣。由總辦各員酌定。交總辦掌管。至少有執事二人監視。方能開用。如總辦有事。不能到行。即將鑰匙交副總辦。或理事代為開用。

二十七本行係仿西例辦法。名爲有限公司。公家既經籌款。認買股分。卽與各商股一律。凡未經滿限以前。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。亦不得藉詞挪借。如有以上各事。本行堅持不允。以示大公。

二十八偽造紙幣。不獨有害本行營業。兼亦害及行用之人。亟須嚴禁。本行既隸於戶部。所發紙幣。卽與國家紙幣無異。應稟財政處戶部。奏明通飭各省。出示嚴禁。無論何項人等。如有偽造本行紙幣者。由刑部另立專條。從重辦理。

二十九銀行執事。本不能兼辦他事。惟本行現係試辦。一時難得專名諳練之人。所有總辦等差。皆准有差者兼辦。但給車馬酬應之費。不給薪工。其花紅等款。則准一律照分。

三十各省有分行之處。如有股東。亦可公舉二三人。與總行所派之人。各就本處情形。商辦各事。惟所議辦者。不得與總行議定章程。大爲相背。

三十一本行如經財政處戶部或股東執事各員查明。本銀業經拆閱過半。卽應將營業停止。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。俟將存欠帳目歸收清楚。所餘本銀。按股分給各

股東方准閉歇。

三十二。以上係草定章程。以後尚須隨時修改。並酌擬詳細辦法。但爲原定章程宗旨。不至大背者。均可刊刻通行。

以上各條。係戶部銀行之章程。內如第八第二十第二十一等條。已含有國家銀行之事務。三十四年正月。度支部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。略謂國家銀行。由國家飭令設立。與以特權。凡通用國幣發行紙幣。管理官款出人。擔任緊要公債。皆有應盡之義務。戶部銀行卽爲中央銀行。現在戶部已改稱度支部。擬改銀行之名曰大清銀行。等語。自是大清銀行。遂認爲國家銀行矣。茲將則例條列如左。

一。大清銀行。就戶部銀行改設。原有資本銀四百萬兩。擬再添招六百萬兩。合共一千萬兩。分爲十萬股。股票概用記名式。由國家認購五萬股。其餘限定本國人承買。至貿易擴張。續行增加資本之時。應由股東總會決議。稟准度支部添招。招股章程。由大清銀行自定。但不得招他國人民入股。亦不准股東將股票轉售於他國人。

二。大清銀行。爲股分有限公司。各股東責任。以所認定之股分爲限。股分外。如有損失。

概不負責任。

三大清銀行。設總行於京師。其沿江沿海貿易繁盛之處。以及各省府廳州縣。應設立分行分號。得隨時斟酌地方情形。稟准度支部照章分設。或與殷實銀行銀號。按照銀行章程。訂立合同。作爲代辦。或與他行號聯絡。爲匯兌之契約。均須呈明度支部核准。度支部視爲應行分設之時。可命銀行照章設立。

四大清銀行營業事項。開列於左。一。短期拆息。二。各種期票之貼現或賣出。三。買賣生金生銀。四。匯兌割撥公私款項。及貨物押匯。五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。六。收存各種款項。及保管緊要貴重物件。七。放出款項。八。發行各種票據。

五大清銀行。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。但須遵守兌換紙幣則例。另訂詳細章程。呈准度支部施行。兌換紙幣則例未頒布以前。准其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票。

六大清銀行。得由度支部酌定。令其經理國庫事務。及公家一切款項。並代公家經理公債票。及各種證券。

七、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新幣之責。應隨時體察市面情形。向度支部請領新幣。由部核准。知照造幣廠分別發放。以資流通。

八、大清銀行。除上開事項外。不得再營他業。

九、大清銀行。不得將本行股票。作為抵當之物。亦不得自行買回。

十、大清銀行。除營業應用地基房屋外。不得將不動產買入。或承受。惟或因清理欠款。由債主交付。或因抵當借款。由官斷給。須由銀行屬原經手人。並委本行確實人。一同估勘。實抵價值若干。經職員會決議。亦可暫時承受。仍限於十二個月以內。迅速出售。儘限期內。迫於出售。價值致被勒抑。經理人申明實在情形。由銀行呈准度支部。量展期限。至多再以六個月為止。若其中因不經意。致有損失。前後經手人。均應負其責任。

十一、大清銀行。不得以行中款項。營運他項商工事業。但有時收入確實可靠之公司。股票。隨時買賣者。不在此例。

十二、大清銀行。凡遇各地方市面銀根緊急之際。得由職員會定議。呈准度支部。借給

款項維持市面。仍由銀行按期照章結算存息。聽候部示。

十三。大清銀行營業年限。自總行開辦之日計算。以三十年爲期。滿期後。得由本行職員及股東總會決議。呈准度支部展限。

十四。大清銀行。設正監督一員。副監督一員。理事四員。統理總分各行一切事務。正副監督。由度支部開單請簡。理事。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。呈准度支部加札派充。設監事三員。監察總分各行一切事務。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。此外各分行總辦。由銀行呈准度支部奏派。經理協理司帳等員。由銀行職員公同選派。呈明度支部註冊。理事非有一百股以上。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者。不得當其選舉。

正監督副監督理事監事。權限責任。及經理協理。以下各員。合同保單薪水押櫃銀兩。與辦事規則。均由大清銀行自訂章程。呈准度支部遵辦。

十五。度支部特奏派監理官二人。監理大清銀行一切事務。監理官應隨時檢查大清銀行之票據現金。及一切帳簿。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總會及其他一切會議。陳述意見。但不得加入議決數。度支部視爲應行查核時。可隨時派員會同監理官。

查核大清銀行一切事務。

十六正監督副監督分行總辦以五年爲一任。理事以四年爲一任。監事以三年爲一任。分行總辦、理事、監事如辦事妥慎，均可再受舉派。正副監督分行總辦任事期間，不得兼他項重要官職。理事、監事任事期間，不得兼他銀行公司事務員。

十七總分各行須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，由總行呈送度支部查核。

十八大清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，將總分各行營業資財及半年行中情形，由總行編輯彙報度支部查核。每年總結帳一次，除開支行中薪水各種營業費及股票長年六釐官息外，至少提一成爲公積。此公積款項除填補資本虧耗及官息不足外，不得支用。

十九每年定期在京師總行開股東會議一次，惟須入股註冊在一個月以前，並須於會前三日持股票赴總行報名者，方得與議。凡會議應於一個月前以郵函分寄，並登日報通知。各股東臨時有重要事項，必須會議時須招集臨時股東總會。監事全員或股東五十人以上，陳明議事宗旨，請求會議者，亦得招集臨時總會。

二十。大清銀行應照本則例之旨。自定詳細章程。呈請度支部核准。章程有應行改動之處。須開股東總會決議。呈准度支部施行。

二十一。大清銀行。如經度支部及職員並股東總會。查明本銀折閱過半。即應將營業停止。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。俟將各欠帳目。收付清楚。所餘本銀。按股分給各股東。方准閉歇。

二十二。正副監督分行總辦理事等員。如有故違此項則例。或不遵守權限。致有損壞行中營業事項者。經度支部查明。輕則分別處罰。重則奏明撤換。行中所受損失。仍著該員賠繳。或經股東三分之二決議。亦得呈請度支部查明奏換。

二十三。本則例於奏定後。三個月施行。

二十四。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。隨時斟酌情形。奏明辦理。

以上各條。係大清銀行之則例。關於發行紙幣。經理國庫。流通新幣等項。規定尤詳。與各國國家銀行之章制略同。旋銀行監督張允言。復準此則例。擬定現行詳細章程四十條。由股東會議決。經度支部核准試辦。至該行股本試辦章程。原定爲四百萬兩。光

緒三十二年冬。國股商股始克繳足。及大清銀行則例公布。復增六百萬兩。國股年底繳清。商股至宣統二年秋繳齊。於是舊股新股之別。計新舊股本共銀一千萬兩。其各省分行。在光緒季年。僅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張家口奉天營口庫倫重慶九處。宣統年間。南昌杭州開封太原長春福州廣州蕪湖長沙西安雲南江寧等分行。先後成立。就表面觀之。總分行營業。每年均有盈餘。除三成公積外。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。七成總數爲二十一萬餘兩。光緒三十三年。七成總數爲五十萬餘兩。光緒三十四年。七成總數爲八十三萬餘兩。宣統元年。七成總數爲八十五萬餘兩。宣統二年。七成總數爲五十六萬餘兩。新舊股分。除官息外。所派紅利。浮於官息。而其股票之市場價格。增至一倍以上。公積以外。又有第二公積。一若行基穩固。可與列邦國家銀行並稱者。然細考其實際。弊竇叢生。而尤以濫放之弊爲最甚。如營口分行之東盛和欠款。上海分行之通久源押款。營口上海重慶南昌奉天等行之厚德銀行欠款。多者一百餘萬。少亦數十萬。均係無着之款。彼時一經發覺。金融緣以停滯。各國國家銀行。大率注重政府委託之事務。放款甚鮮。乃大清銀行本係國家銀行之性質。亦照普通銀行專事。